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赫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##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终止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2023年5月31日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浩宁达”）100%股权以人民币11,200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祥光能源（广东）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023年12月14日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最高法执监334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粤执复269号执行裁定，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03执异1140号执行裁定，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03执129号之一和之二执行裁定。因（2019）粤03执129号之一执行裁定被撤销，惠州浩宁达被执行拍卖的6栋房产物业将根据执行回转程序申请恢复至惠州浩宁达名下。

该事项对惠州浩宁达100%股权价值存在重大影响，因此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就公司出售惠州浩宁达100%股权事宜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延迟12个月履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

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## 二、本次交易终止原因及进展

据上所述，基于《补充协议》所涉及的执行回转程序复杂且耗时较长，同时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，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。

2025年3月1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签署《终止协议》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

甲方：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祥光能源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丙方：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

### （二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

鉴于：

1、甲乙丙三方就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转让给乙方之事宜于2023年6月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并于2024年3月27日签订《补充协议》。

2、截止本终止协议之日，甲乙丙三方均未履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。

3、《补充协议》所涉及的执行回转程序复杂且耗时较长，同时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，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终止协议如下：

- 1、甲乙丙三方同意终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。
- 2、甲乙丙三方同意各方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，各方均不向其他方追责和主张权利。
- 3、如因本终止协议产生任何纠纷，如不能协商解决，则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，仲裁地在深圳，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- 4、本终止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协议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5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各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